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1)344号

当事人:连云港健达化肥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089379503R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乔庄村八组
法定代表人:何守军
联系电话:13805120511

2021年10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灌南县新集乡珏权肥料门市销售的肥料进行检查,在其经营场所有1、标注“南京山轴化肥有限公司 复合肥料”128袋,袋面标注:“总养分 $\geq$ 45% N-P₂O₅-K₂O 15-15-15 执行标准 GB/T15063-2009 生产许可证:(苏)XK13-001-00198,净含量:50 kg”,其合格证生产日期为2021年6月2日。2、标注“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加锌颗粒磷肥”163袋,袋面标注“有效P₂O₅含量: $\geq$ 14%,净含量:40.0 kg 许可证号:(苏)XK13-002-00028”,上述肥料涉嫌有质量问题,本局于当日立案。经批准,执法人员对上述肥料进行查封并抽样,经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加锌颗粒磷肥”样品有效磷的质量分数检验结果为5.4,游离水的质量分数检验结果为18.4,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南京山轴化肥有限公司 复合肥料”样品总养分检验结果为28;有效磷检验结果为9.3;氧化钾检验结果为0.4,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你公司对上述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2021年11月2日,执法人员依法对灌南县三口镇付二化肥经营部进行检查,现场有同样标注“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加锌颗粒磷肥”52袋,因肥料涉嫌有质量问题,经批准,执法人员予以查封。2021年11月9日,执法人员再次对灌南县新集乡珏权肥料门市进行检查,发现查封的“南京山轴化肥有限公司 复合肥料”剩余94袋,“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加锌颗粒磷肥”剩余153袋。

21

经查，上述肥料均为当事人销售，其中“南京山轴化肥有限公司 复合肥料”为江苏丰悦肥料有限公司生产，当事人从该公司购进6.5吨，进价1800元/吨，以原价均销售灌南县新集乡珏权肥料门市，销售货值11700元；“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加锌颗粒磷肥”是当事人从泗阳购进，同批共购进10吨零5袋，进价600元/吨，其中8吨以600元/吨的价格销售给灌南县新集乡珏权肥料门市，55袋以30元/袋的价格销售给灌南县三口镇付二化肥经营部，销售货值6450元。在检查后当事人退回上述肥料货款。

以上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四份，证明当事人在销售““南京山轴化肥有限公司 复合肥料”、“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加锌颗粒磷肥”及执法人员对肥料采取强制措施的事实。
2. 现场照片二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肥料标识等有关情况。
3. 检验抽样单三份，证明对当事人销售的肥料进行抽样；
4. 委托检验合同书三份，证明对肥料样品进行委托检验；
5. 合格证一份，证明其销售肥料生产日期；
6. 何守军询问笔录三份，证明其销售肥料的来源、价格等情况；
7. 检验报告三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肥料质量情况；
8. 何守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何守军的身份；
9. 营业执照复印件三份；证明主体身份；
10.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物品清单及送达回证各二份、证明对肥料进行查封及文书送达；
11. 检验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三份；证明告知检验结果等情况；
12. 王珏权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其销售肥料的来源、价格等情况；

13、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份，证明文书送达方式、地址；

14、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责令当事人限期提供材料；

15、王爱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王爱余身份；

16、王爱余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其经营肥料具体情况；

17、陈秀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陈秀娟身份；

18、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江苏丰悦肥料有限公司取得生产许可；

19、陈秀娟调查笔录一份，证明江苏丰悦肥料有限公司经营肥料具体情况；

20、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二份；证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经过审批；

21、立案审批表一份，证明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立案。

本局于2022年1月25日对当事人送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1）344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但于2022年2月15日以不知其销售的肥料不合格为由向本局提出从轻处罚的申请。

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认为：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肥料符合《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的规定情形，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肥料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五条：“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的规定。

依据《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肥料，并决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 1、没收“南京山轴化肥有限公司 复合肥料”94袋、“海门市禾丰化学肥料有限公司 加锌颗粒磷肥”205袋；
- 2、处25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